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大陸杭州 2012 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國人職稱：文創行銷處處長

姓名：蘇文憲

出國地區：大陸杭州

出國期間：101.12.18~101.12.21

報告日期：102.1.29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大陸杭州 2012 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頁數 18 頁 含附件：無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謝欣欣/28812021ext290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處長/28812021ext.2240

出國類別：其他（開會）

出國期間：101 年 12 月 18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

出國地區：大陸杭州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29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杭州、文創產業、兩岸會議

摘要：

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大陸杭州市舉行，兩岸共有 100 多位文創企業領袖和專家學者，針對“共創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為主題，舉行兩天的論壇，我國方面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施振榮先生率領國內法蘭瓷、遠流、文創一號、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政大吳校長、台北藝術大學朱校長等企業、學者、專家計 30 餘人參加。

此次論壇共獲五點倡議，著眼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發展，在科技

合作、產業合作機制化、有效的投資與融資、文創合作試驗區及文創
人才培育等五大項目加強合作。

壹、	目的	5
貳、	過程	6
參、	心得與建議	15
肆、	參訪照片	17

壹、目的

由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理事會籌委會主辦，中華文化總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浙江省政府支持，杭州市人民政府承辦的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於2012年12月19至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舉行，來自海峽兩岸100多位文創界企業領袖和專家學者，針對“共創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論壇主題，分別就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自主品牌創立與產業競爭力的提升、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與產業發展、兩岸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機制等議題進行了深入探討。

本院指派文創行銷處蘇文憲處長參與論壇外，並就「故宮在文創產業的實踐」發表專題報告。

貳、過程

一、議程

日期	地點	工作項目
12/18	台北→杭州	旅途中；參加 2012 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12/19		<p>一、會議開幕</p> <p>國經中心王春正副理事長主持。</p> <p>浙江省政府領導致辭。</p> <p>國藝基金會施振榮董事長致辭。</p> <p>國家發改委領導致詞。</p> <p>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致辭。</p> <p>中央台辦王毅主任致辭。</p> <p>二、論壇議題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與產業發展案。案例引發：成都燈會與台灣燈會。</p> <p>論壇議題二：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案例引發：北京故宮、法蘭瓷、國立故宮博物院。</p>
12/20		<p>一、論壇議題三：自主品牌創立與產業競爭力提升。</p> <p>二、論壇議題四：兩岸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機制。案例引發：臺北藝大和文創一號、陸方專家。</p> <p>三、會議閉幕式，宣讀論壇倡議。</p>
12/21	杭州→台北	返途中

二、活動內容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蘇處長於論壇議題二：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中，就「故宮在文化創意的實踐」作專題報告，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1. 1997年英國率先發展「創意產業」。
2. 2002年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3. 2010年我國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

範疇：1. 視覺藝術產業、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4. 工藝產業、5. 電影產業、6. 廣播電視產業、7. 出版產業、8. 廣告產業、9. 產品設計產業、10.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11.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12. 建築設計產業、13. 數位內容產業、14. 創意生活產業、15.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二)博物館與文化創意產業

1. 博物館六大功能：

- (1) 典藏—藏品為博物館之心臟。

- (2) 研究—文物的工藝技術、歷史脈絡。
- (3) 保存—文物的保存維護及修復。
- (4) 展覽—創造展覽故事線。
- (5) 教育—演講、導覽、座談會、影片、導覽手冊、學習網站等。
- (6) 娛樂—衍生性商品的開發。

2. 博物館藏品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

博物館附設商店：

- (1) 博物館形象。
- (2) 建立品味和參觀者的認同感。
- (3) 參觀者擁有並使用博物館商品的期間仍可持續博物館體驗。
- (4) 將參觀後的回憶轉化為實質、增加博物館營收。
- (5) 博物館融入當代生活。
- (6) 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故宮人氣三寶



故宮國寶系列·毛公鼎造型悠遊卡



禮品供應中心：販售故宮出版之書籍、文物複製品，以及精美的文物禮品及紀念品等。

(三) 故宮在文化創意的實踐

1. 透過完善的授權及開發機制，創造文創產值：

故宮目前共計 69 萬餘件院藏品

銅器 6,063 件	繪畫 6,476 件
瓷器 25,526 件	法書 3,622 件
玉器 12,128 件	法帖 490 件

漆器 724 件	絲繡 308 件	
琺瑯器 2,520 件	成扇 1,879 件	
雕刻 658 件	善本書籍 211,190 冊	
文具 2,379 件	清宮檔案文獻 386,862 冊件	
錢幣 6,953 件	滿蒙藏文文獻 11,501 件	
雜項 12,501 件	拓片 895 件	
織品 1,486 件	目前全院典藏總計 694,141 件	
		
清 陳祖章 雕橄欖核舟	北宋 汝窯 蓮花式溫碗	清 翠玉白菜

(1) 文物數位化：

- A. 器物類逾 198,670 張。
- B. 書畫類書法、繪畫攝影逾 31,643 張。
- C. 清代檔案(含拓片、線描圖等)類影像檔完成 714,517 頁

(2) 授權機制：

A. 圖像授權：

學術研究、書籍、出版、廣告文宣、各類布置裝潢包裝
材、各類金融卡、電話卡、郵票、禮券、生活用品、網

路、本院核可之文創商品等。

B. 出版品授權：

- 「龍藏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等。
- 2011 年本院出版品授權本數達 26 本。
- 出版授權廠商包括公共電視、世界書局、聯經、聯合報等。

C. 品牌授權：

ALESSI、馬來西亞 Royal Selangor、琉園、法蘭瓷、大洋集團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品家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知名廠商。



D. 合作開發：

產品類別：

- 文物仿製品
- 藝術紀念品
- 文物增值應用產品

- 其他與本院相關之產品。

2. 策辦「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及「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培育文創人才

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

課程規劃：為期 6 個月

產業
團隊
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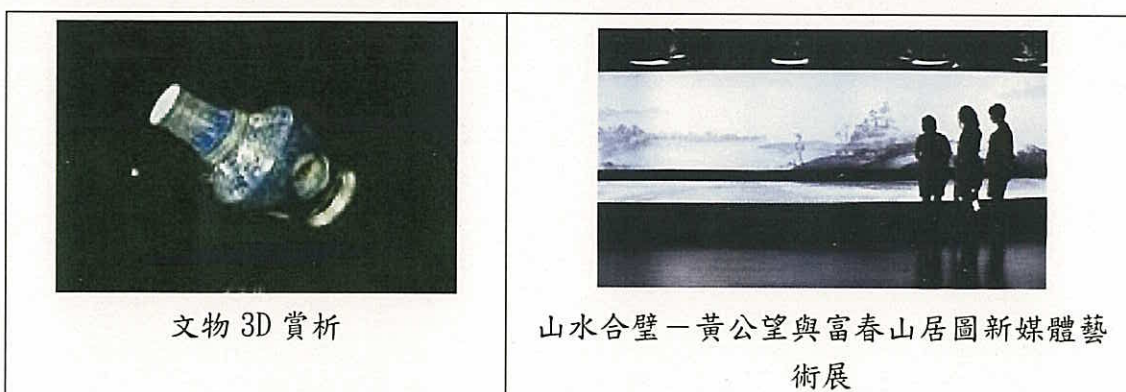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參訓團隊數	14	12	18	15
參訓學員人數	58	65	69	54
研習時數	134	153	144	144
成果報告書	13	10	18	15
研習成果提案數	126	61	124	90

3. 積極發展多媒體，並實踐「科技與藝術」的結合

(1) 藝術結合科技：

- A. 「文物 3D 賞析」
- B. 「清明上河圖長卷動畫」
- C. 「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新媒體藝術展」



(2) 多媒體影片的拍攝製作：

- A. 「3D 虛擬文物展示系紀錄片」
- B. 「國寶總動員」
- C. 「悠遊古今·品味生活」

D. 「國寶娃娃入寶山」



(3) 網路媒體：

- A. 開發 App。
- B. Google 合作計畫：「Art Project 藝術計畫」。
- C. 書畫精品包括〈宋 范寬 谿山行旅圖〉和〈宋 郭熙 早春圖〉。
- D. 器物精品則包括「西周 毛公鼎」、「清 翠玉白菜」及「北宋 汝窯蓮花式溫碗」等。

4. 文創商品將與地方產業結合，以利加值傳統產業

- (1) 故宮南院興建，預計於 2015 年完工開館。
- (2) 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園區」

5. 規劃大故宮計畫，設置故宮藝文園區

大故宮計畫：

- (1) 展覽空間擴增。
- (2) 整合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與娛樂等現代博物館

功能。

(3) 設置故宮藝文園區。

6. 持續兩岸文化（創）交流



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

『富春山居圖』浙江剩山圖在台北故宮合璧展出

(四) 結論

「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新價值」：

1. 打造故宮品牌形象。
2. 故宮成為文創產業重鎮。
3. 兩岸故宮及大陸重要博物館之交流合作計畫。
4. 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模式，透過各式授權及自行開發的機制結合產業，形成完整的文創產業鏈。

參、心得與建議：

一、會議提出以下倡議：

(一)、攜手振興中華文創產業。著眼於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發展，應善用中華文化資源，利用現代科學技術加強互利合作，共同打造文創產業鏈，共創全球中華品牌，以增強兩岸文創產業在世界上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二)、推進兩岸文創產業合作機制化。為強化兩岸文創產業的交流合作，搭建兩岸文創產業交流平臺，建議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每年輪流在大陸及台灣舉辦，並規劃成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理事會及其秘書處。在正式成立理事會之前，將先設立理事會籌委會，並分別由大陸方面的王春正先生和台灣方面的施振榮先生擔任共同召集人，設立臨時秘書處。

(三)、建立兩岸文創產業發展的資本平臺，雙方並將進一步研究支持文創產業發展有效的投資及融資方式。

(四)、支援設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基地。為探索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的方法與途徑，建議在兩岸具備條件的地區設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試驗區。與會代表認為，杭州市等城市發展文創產業方面具有優勢，建議大陸方面積極研究推動創建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試驗區。同時也建議

在台灣各縣市積極評估成立相當的試驗區。

(五)、加強兩岸文創產業的專案合作。推動兩岸在文創人才培養、理論研究、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加強合作。

二、文化創意產業是目前大陸積極發展的重點項目，先前大陸各省市不斷發掘其固有文化來發展具有地方色彩的文創商品，或是就新的文創機會（如音樂、動漫、影音等）紛紛投入人力、物力，以致造成產業分散不具獨特性，甚至因高度重疊造成浪費且不當競爭。此次大陸杭州首次舉辦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係由大陸中央單位出面支持，一方面藉由這個平台和我國文創企業借接，希望促成合作開發或是投融资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他們也希望藉這項全國性的論壇平台，整合大陸文創資源，包括人才、資金，甚至產業的分工與合作，以此強化其文創產業的整體發展，進而在全球文創市場有影響力與競爭力。鑑此，我們文創企業及學者專家參與本次論壇，除應積極爭取到合作互補的機會外，更應謹慎就我國文創的核心價值部分，包括智慧財產、創意人才、開發機制等做更妥適的保護與運用，才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肆、參訪照片

